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水平调查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2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更好发挥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下同）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正向牵引作用，现面向所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十四五”期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水平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背景

博士学位论文是检验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效、衡量博士教育创新质量的核心载体，集中体现博士研究生的学术素养、科研能力和创新潜力。当前，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改革重心持续转向强化创新贡献导向、完善分类评价机制。

本次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水平调查突出创新贡献导向，统

筹推进学位论文评价体系化设计，优化分类评价体系，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规范学位论文电子版交存，夯实论文评价与质量分析基础；推动评价关口前移，将论文创新水平评价嵌入培养全链条；健全评价结果使用机制，推动创新水平调查与学位论文抽检有机衔接、功能互补，形成“高线引领”与“底线监管”协同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调查目的

1.摸排学位论文质量情况。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在选题方向、技术方法、创新贡献等方面的情况，分类识别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水平，为后续精准施策、分类指导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

2.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先立后破”，立足人才培养本源，通过研判学位论文体现的创新素养和创新水平，打破长期以来简单以期刊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评判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路径依赖，深化以创新贡献为核心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导向。

3.服务治理决策。根据所收集的学位论文样本，形成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水平分析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与质量评估，以及培养质量监测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调查形式

1.调查方式：请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代表性博士学位论文清单、电子版论文（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视频、音频、代码

等形式）、答辩委员会信息等材料。

2.**调查范围**：各单位授予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力）、且具有较高创新水平的学位论文。提交论文作者获得学位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3.**数量要求**：以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予点为单位（仅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的，以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为单位），各博士学位授予点提交学位论文数量，根据规定期限内本博士学位授予点总授位人数测算。如总授位人数超过100人，则提交10%（向上取整）；如总授位人数不足100人但超过10人，则提交10篇；如总授位人数不足10人，则全部提交。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创新水平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立足以高质量学位论文牵引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充分展现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水平，扎实做好调查工作的组织动员和宣传解释。

2.**坚持质量优先**。提交论文应能反映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水平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其中，学术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选题前沿性、理论原创性、成果创新性和研究挑战度，专业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选题前沿性、技术创新性、产业需求匹配度和实践应用性。

3.**保证规范有序**。严格对照调查范围和要求进行论文归集、信息梳理和材料上传，确保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备。上传的论文须为研究生获得学位后统一交存的最终备案版。

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按国家保密规定做好脱密处理。

五、工作流程

本次调查工作通过“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管理平台”（简称平台，网址：https://lwgl.cdgdc.edu.cn）进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各单位平台登录账号同2025/2026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账号。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2日**期间登录平台，下载本单位规定期限内学位授予信息（内含学生信息、导师信息、授位信息，无需重复填写），按要求选定代表性博士学位论文、填写答辩委员会等相关信息（信息表主要字段见附件，具体模板以平台下载样式为准），完成相关电子版论文上传。其中，已通过“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管理平台”完成统一交存的2024—2025学年度、2025—2026学年度学位论文，以及已通过“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工作提交的学位论文，仅填写答辩委员会等相关信息即可，无需重复上传电子版论文。

六、其他说明

1.请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管理，将工作通知发送至属地内所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并做好调查工作的跟踪与督办。

2.请各单位按时完成报送，逾期未提交将影响后续评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　康　010-66097889（政策咨询）

张可宇　010-82371002（技术支持）

材料提交相关问题可通过全国博硕学位论文统一交存QQ工作群交流，群号：1041584012。

附件：“十四五”期间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水平调查主要报送信息表（模板）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附件

“十四五”期间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水平调查主要报送信息表（模板）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2026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入学年份	学号	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学位授予年月	授予学位类型	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	答辩委员会主席姓名及单位名称	答辩委员会委员姓名及单位名称	是否校级优秀论文	备注
1												
2												
…												

填表说明:

1.学生姓名、入学年份、学号、论文题目、导师姓名、学位授予年月、授予学位类型、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等信息均从学位授予信息中自动带入，无需重复填写。其中，如发现学位授予信息中的论文题目、导师姓名信息有误，可在汇总表中修改正确后上传，如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有误，请联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咨询修改;

2.答辩委员会委员请根据实际人数填写。其中，答辩委员会委员姓名及单位名称之间用斜线“/”分隔，答辩委员会多名委员的姓名及单位名称之间用中文分号“；”分隔;

3.请在“是否校级优秀论文”列下拉菜单中选择“是”或“否”,其中,填写“是”的应具有校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

4.已通过“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管理平台”完成统一交存的2024—2025学年度、2025—2026学年度学位论文，以及已通过“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工作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原文，平台将自动匹配，无需重复提交原文;

5.如有其他需要说明事宜，请填写至“备注”栏。